

# 文苑英華辨證校白氏詩文附按

# 岑仲勉

文苑英華辨證內校正白氏詩文者凡若干條，除已引見前各文外，餘并錄出爲一篇，附以按語。若英華原書或尙有足資參校者，今未暇搜檢也。民國三十年三月，識於四川之南溪。

辨證一云，「白居易賀雨詩已責寬三農，迺用左傳晉悼公已責事，謂止逋責也，而集本、文粹並作責己，（上文已云下罪己詔，此不應又云責己。）」按東馬兩本均訛責己，汪編一作已責，其注即本辨證。拾補云，「宋作責己誤，今從汪立名本，」未知汪自有所本也。考舊紀一四、元和三年，「是歲淮南、江南、江西、湖南、山南東道旱，」元龜五一八、元和四年正月，「以左司郎中鄭敬使淮南、宣歙，吏部郎中崔芻使浙西、浙東，司封郎中孟簡使山南東道、荆南、湖南，京兆少尹裴武使江西、鄂岳等道宣撫，行日並召對，告之曰，……卿等今者賑卹災旱，當勤於奉職，」新紀七，「四年，正月，壬午，免山南東道、淮南、江西、浙東、湖南、荆南今歲稅，……閏月，己酉，以旱降京師死罪非殺人者，禁刺史境內榷率諸道旨條外進獻，嶺南、黔中、福建掠良民爲奴婢者，省飛龍廄馬，己未雨，」即此詩「皇帝嗣寶歷，元和三年冬，自冬及春暮，不雨旱燼燼，……乃命罷進獻，乃命賑饑窮，宥死降五刑，已責寬三農，宮女出宣徽，廄馬減飛龍，」蓋事事紀實。已責乃免稅之辭藻，全詩正文猶作責己，祇小注「一作已責，責通債，」未免不知去取矣。汪立名云，「按元和四年閏三月，憲宗以久旱欲降德音，公見詔節未詳，即建言乞免江淮兩賦以救流瘠，且多出宮人，上悉從之，制下而雨，公集中有奏請加德音中節目二狀，」按白氏奏狀言「昨正月中所降德音，量放去年錢米，伏聞所放數內已有納者，……伏望聖恩更與宰臣及有司商量，江淮先旱損州作

分數更量放今年租稅，」又憲宗賑諸道水旱災制，「近者江淮之間，水旱作沴，縣邑郡邑，自夏徂秋，雖誠禱郡神，無愛圭璧，而災流下土，虧我生成，……臨遣使臣，分命巡行，特加存恤，……俾免其田租，賑以公廩，……其元和三年諸道應遭水旱所損州府應合放兩稅錢米等，損四分已下，宜準式處分，四分已上者，並準元和元年六月十八日勅文放免，仍令中書門下卽於朝班中擇人分道存撫」，（全文五六）以其事考之，制乃元和四年春所下，卽白所謂正月中德音，合觀白氏奏狀，便知四年正月所放稅係三年之稅，非四年之稅，新紀作免今歲稅者誤。「今」應作「去」，不然，今年稅既詔免，何須白之建言乎。若四年閏三月之德音，今載全文六二，題亢旱撫恤百姓德音，其文甚長，可與新紀比觀，但並未量放江淮四年租稅，汪氏謂「上悉從之」，亦復失實。依新紀、己酉下詔，已未下雨，（通鑑同）則前後十一日，詩云，「詔下纔七日，和氣生沖融，……晝夜三日雨，」十日與七日，史、集又小異也。

辨證二，「白居易祭烏江十五兄文、冉求斯疾，論語、伯牛有疾，子曰，斯人也，而有斯疾也，伯牛名耕，則非冉求，」彭氏以爲「此類恐作者之誤」。余按今東本二三同冉求，馬本四〇、全文六八一冉牛，亦可謂後人據辨證改，但拾補以海虞葛氏影宋本梭馬本，未舉此字，則似宋本固有作冉牛者，非必作者之誤也。

辨證三，「白居易元稹誌，六代祖岩，封武平公，集作昌平，當從文粹作平昌，見隋書本傳及唐世系表。」余按東本六一、馬本七〇均訛昌平；全文六七九平昌，殆據文粹收入，又元和姓纂亦作平昌。

辨證四，「白居易溧水令白府君誌，歷泗州虹縣令，泗、集作宿，按唐志、元和四年，始析泗州之虹置宿州，大和三年廢，七年復置，時白府君卒於大和八年，未審何時歷虹令也。」余按此文東本六一、馬本七〇、全文六八〇均作宿州。誌云，「歷華州下邽尉，懷州河內丞，徐州彭城令，江州潯陽令，宿州虹縣令，宣州溧水令，歿于官舍，明年某月某日，歸葬于華州下邽縣某鄉某原，」此所謂明年，乃卒官之明年，季康何年卒官，誌旣未言，則明年是何年，無從猜定。誌又云，「公前夫人河東薛氏，先公若干年而歿，生二子，……長子某，杭州於潛尉，次子某，睦州遂安尉，」考白集一三有「自河南經亂、關內阻飢、兄弟離散、各在一

處、因望月有感、聊書所懷、寄上浮梁大兄、於潛七兄、烏江十五兄、兼示符離及下邦弟妹」詩，於潛七兄卽季康長子，據集、詩係未應舉時作，舊紀一三、貞元十四年，「十月，癸酉，以歲凶穀貴……」而同年九月吳少誠反，又陳振孫白文公年譜謂十五年時，公兄爲浮梁主簿（卽詩之浮梁大兄）。公以十六年第進士，則詩當作於貞元十四、五年間，顧其文不涉及諸父，知季康之卒，更在此前也。

尤有證者，季康子敏中，卒咸通四年，（八六三——參據方鎮表一）新書一一九謂「許以太傅致仕，詔書未至卒，」則年當七十已上，由此逆推，約生貞元九年（七九三）已前；舊書一六六云，「敏中少孤，爲諸兄之所訓厲，」是則無論如何，季康總非至元和四年尙生者，作泗洲不誤，作宿州則殆循改置後之稱謂也。誌又云，「後夫人高陽敬氏，……子曰敏中，……夫人以大和七年正月某日寢疾，終於下邦別墅，享年若干，明年某月某日，啓灤水府君、薛夫人宅兆而合祔焉，」此明敬夫人卒大和七年，葬以八年，且遠在灤水府君卒後，彭氏乃讀墓誌前文「明年某月某日歸葬於華州下邦縣」之「明年」，爲大和七年之「明年」，遂謂府君卒大和八年，其誤已甚。泗、宿固有攷訂之必要，但攷訂之點，在彼不在此也。

同卷、「白居易祭崔常侍文，太（大）和九年歲次乙卯，二月景子朔，七日壬申，集作丙午朔七日壬子，按通鑑目錄當作景子朔七日壬午。」按東本六一、馬本七〇、全文六八〇均訛丙午朔七日壬子。拾補云，「丙午本作景午，」唐人諱丙，作景者是。馬本復訛九年爲元年，拾補已正之。全文更訛歲次乙卯爲歲次丁未，蓋後人信「元年」字是，遂并乙卯而訛改之，初不知朔日又不符也。此崔常侍卽崔咸；舊書一九〇下本傳，「崔咸字重易，……與賓僚痛飲，恆醉不醒，……入爲右散騎常侍祕書監，太（大）和八年十月卒，」祭文云，「敬祭於祕書監贈禮部尙書崔公，……嗚呼重易，平生嗜酒，奠筵一酌，可得而歛乎，」可以互證，且知決非元年也。

辨證九、「白居易射中正鵠賦，且無聲而有聞，聞雖訓問而集徑作問，」余按東本二一、馬本三八作問，全文六五六作聞。

辨證九、「白居易趙郡李公家廟碑，李氏南祖，此李紳也，唐宰相世系表、紳本趙郡李氏，有南祖、西祖、東祖，而集以南作宗，」余按東本七〇、馬本七一、全文

六七八今均作宗祖。

辨證九、「張籍蘇州江岸留別樂天詩，銀泥裙映錦障泥，畫舸停橈馬簇蹄，清唱曲終鶼鷀語，紅旗影動薄寒嘶，漸消醉色朱顏淺，欲語離情翠黛低，莫忘使君吟詠處，汝墳湖北武丘西，此詩張集不載，見樂天集，題作武丘寺路宴留別諸妓，薄寒作駁韁，廣韵云，駁韁、蕃大馬也，汝墳作女墳，乃虎丘寺真娘墓也，以此辨之，文苑誤矣。」汪編後集七云，「按遜叟云，自詩有駁韁嘶，廣韵、駁韁，蕃大馬也，音薄寒，亦有直作薄寒者，又云，自詩云女墳湖北武丘西，英華辨證云，女墳、真娘墓也，此非是，皮陸女墳湖詩自注，吳王葬女之所，按吳越春秋閨門葬女閨門西郭，舞白鶴市中，令萬人隨觀，即其事也。」余按簇、東本族，字通。

清唱、東、馬（二四）兩本及汪編、全詩均清管。駁韁、馬本注云，「一本作撥汗」，汪編注云，「一作駁韁，又作發汗。」消、東本銷，詠、馬本咏，均字通。武丘、東、馬兩本及汪編虎丘；全詩武，注「一作虎」，唐人諱虎，作武是，即後人迴改，亦不應題作武丘（東、馬兩本及汪編同。）而文虎丘也。

辨證九、「白居易霓裳羽衣舞歌答微之，啓云七州千萬戶，集作七縣十萬戶，時微之在浙東，若以越州管內言之，則七縣十萬戶，若以浙東觀察使所統言之，則元文似是，但千字疑啓中誇大之詞。」按此詩、東本五一、馬本二一均題「霓裳羽衣歌和微之」，汪編後集一有舞字，注云，「按今本無舞字」，蓋據英華增也，然亦稱「和」不稱答。全詩注云，「一有舞字」。拾補未校增，則其見本亦無舞字可知。「啓云」、四本均答（或答）云。「縣十」、東本、汪編及全詩同，全詩注云，「一作州千」，馬本更訛爲十縣十萬戶，拾補據影宋本校爲七縣。復次、舊書四〇越州，「天寶領縣六，戶九萬二百七十九，」據新書四一，上虞縣係貞元中析置，則稱七縣十萬戶，正與志之大數相合。況合舊書越、衢、婺、溫、明、處、台七州戶數計之，亦僅五十萬，元稹不應誇稱至千萬，當從七縣十萬戶爲是。

辨證九、「白居易題于家公主舊宅詩，平陽有宅少人遊，應是遊人到卽愁，布穀鳥啼桃李院，絡絲蟲繞鳳凰樓，臺傾滑石猶殘砌，簾斷真珠不滿鉤，聞道至今簫史在，鬢鬚皓白向韶州。（韶、集作明。）按于家公主，憲宗之女永昌公主，下嫁于頓之子季友，元和間卒，追封梁國，謚惠康，韓退之有挽歌，時季友尚存，故

有梧桐半樹春之句，謂半死半生也。于頤家河南，後徙貫京兆，居易所題舊宅在洛中，言公主已亡而簫史尚在。其後有寄明州于駢馬使君詩，留滯三年在浙東，又有近海饒風、海味腥鹹之語，皆指明州也。檢唐史于頤傳，不書季友終於何官，而宰相世系表、季友絳、宋等州刺史，不及明州，蓋省文也，今文苑迺作韶州。按唐公主有二人適于氏；一則季友，一則于琮。適于琮者宣宗之女廣德公主，以大中十三年下嫁，時白居易於會昌六年卒已十三年矣。于琮以咸通八年爲相，十三年貶韶州刺史，廣德公主與之同往，其後並死於黃巢，則于琮之在韶州也，夫妻尚無恙，又在居易卒之後，安得題公主舊宅乎。文苑誤指季友爲于琮，遂改作韶州，不可不辨。」余按此詩題、東本六四、馬本三一、汪編後集一二及全詩均作「同諸客題于家公主舊宅」，有宅亦同作舊宅。布穀、東、馬二本春穀，汪編及全詩布，注云，「一作春」。繞、各本均怨。鳳、馬本、汪編、全詩皇，字通。真、馬本、全詩珍，拾補以真爲正。簫、東、馬二本及全詩蕭，盧見影宋本亦作簫。懿、汪注云，「一作鬢」。皓、各本均雪。明州、各本同，全詩注云，「一作韶」，依彭氏說，韶字誤無疑。季友官明州刺史，雖不見本傳及新表，然新書四一固著大和六年明州刺史于季友，又大和七年十二月一日明州刺史于季友，見阿育王寺常住田碑後記，（兩浙金石志一）依白集（東本六五）編次，寄明州于駢馬使君三絕句當作於大和八年春，故曰留滯三年在浙東也。復次、題于家公主宅詩、東本編入罷河南府後作，（即大和七年四月以後）其前有醉送李二十常侍赴鎮浙東，常侍卽紳，以大和七年閏七月癸未除浙東（舊紀一七下），前後又有答夢得秋日書懷見寄、答夢得八月十五日夜翫月見寄兩詩，時禹錫尙守蘇州，是本詩可斷爲大和七年秋間所作。